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樂行字第 0990001375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團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tso.gov.tw>），「資訊公開」選項下「法規及行政規則」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室
  - (二) 地址：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2 號
  - (三) 電話：(04)2339-1141 轉 109
  - (四) 傳真：(04)2339-1930
  - (五) 電子郵件：dagenliao@ntso.gov.tw

團 長 劉玄詠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推展社會文化教育，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使本團音樂教室發揮使用功能之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說明。（第二條）
- 三、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規費繳交期限。（第三條）
- 四、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點交歸還期限。（第四條）
- 五、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各項規費收費之變動影響因素及檢討年限。（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向本團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說明。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團審核通過通知次日起十五工作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手續費不予退還。使用期間如有超時使用之情形，視為場地使用之延續，依使用時間比例另行計費，並應於使用結束日後五工作日內補繳完成。	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規費繳交期限。
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結束將場地及設備（附表二）點交歸還後，得於十個工作天內至本團辦理保證金退還手續；其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點交歸還期限。
第五條 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乙次。	本團多功能教室場地及設備各項規費收費之變動影響因素及檢討年限。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附表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上午場 9:00~12:00	下午場 13:00~17:00	晚間場 18:00~21:00
多功能教室 (401、402) (含水電清潔費以及鋼琴 除外之所有設備)	3000 元	4000 元	4000 元
備註：保證金不分時段依使用間數計收，每間新臺幣 10000 元 使用鋼琴每日需額外收費 3000 元			

附表二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多功能教室場地設備清冊

401 室：

- 1、多媒體講桌，內含電腦、音響擴大機、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 2、無線麥克風兩支
- 3、投影機（固定於天花板）一台
- 4、投影布幕一座
- 5、擴音喇叭（固定於牆壁）兩對
- 6、電子白板一座
- 7、附桌板椅子
- 8、平台鋼琴 1 台（YAMAHA C7）

402 室：

- 1、多媒體講桌，內含電腦（附 Sonar 編曲軟體）、音響擴大機、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 2、無線麥克風兩支
- 3、投影機（固定於天花板）一台
- 4、投影布幕一座
- 5、擴音喇叭（固定於牆壁）兩對
- 6、活動課桌（每座可供 2 人使用）40 座
- 7、Keyboard 一台（YAMAHA S-700）
- 8、平台鋼琴 1 台（YAMAHA C7）